

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六條 刪除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加填選舉權數。
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規定，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。
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
- 三、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。
- 五、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六、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。

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。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。